

-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• 第一章 官制官規  
頁 I-51 ~ I-53

# 「依法行政」是公務員的萬靈丹嗎？

考試委員 浦忠成

\*本文民國 101 年 4 月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，「庫巴之火」專欄。

台北市「文林苑」都更案中，王家住宅遭市府「依法行政」及警察強力執法予以拆除；這項強制拆除進行過程中，大學教授與學生陪伴王家，即使遭到驅離，仍然返回齊聚那已成廢墟並被建商圍籬圈住的地方，繼續訴求都更的「合法」而不公義。王家誓言要在原地重建家宅、台北市長表示心痛、主管部門表示要釋憲、內政部長承諾 3 月內進行都更法規的檢討或修法；全國民眾至此赫然發現，立法院通過的都更法律，竟然是傾向財團利益，賦予公權力過大的強制執行權力，而明顯危及居住、財產與人身權益的「惡法」！

拜媒體技術便捷、開放及政府事務日趨透明之利，昔日可能只是一家或少數人，孤立抵檔政府與財團勢力的局面，逆轉為國人得以親身參與抗爭。王家老少哀苦泣訴的容顏，教授、學生靜坐或躺臥，任由警察抬離現場的情景，陡然使人想起已被國人日漸淡忘的街頭運動，時空似乎錯亂，在公部門一付執法有理的強勢作為下，也讓人不禁疑惑：我們多年來努力追求的自由與人權，是否隨時會消失不見？

這是發生在台灣首善之區的事件，由於媒體、學生與學者專家的及時報導與關切，中央民代及主管部會首長的立即回應，由個案而引發的全盤都更及其法規的調整、修定應可期待。

由於執行強制拆除的過程，公部門不斷表示，先前已向中央主管機關請示或給予解釋，獲得的指示及法規旨意，均得「依法執行」；從而公部門及公務員，處處在執行公務現場高舉「依法執行」牌子，已遭各方嚴重質疑，是否便宜行事或故意漠視、迴避每一案件的完整脈絡。全世界絕沒有完美無缺的法律與制度，有些國家還有不成文法，是由先前累積的案例，摸索出以後處理的原則。在法律不臻周全時，公部門與公務員動輒以「依法行政」回應民眾的質疑與訴願，邏輯上原本就有缺陷；如果在態度、行動上仍然僵化與蠻橫，在日趨民主開放的社會就容易引起民怨，何況是讓人權倒退的事件。

1987 年解嚴之後，台灣社會逐步邁向民主、開放與自由，成為華人社會中受矚目的典型，也由此佐證華人傳統的封建文化，並非截然難以與西方民主思想融攝互通，而產生本土性的民主政治制度。只是我國的政治體質，畢竟淵源於久遠的傳統，傳統久遠就有包袱、醬缸拖累，加以猶然學步民主的經驗，需要累積、深化，民眾固須遵守法制，而政府與公務員尤應尊重法律的內涵與底線，不能無限上綱、過度操作。

近年來政府「依法執行」的案件，如苗栗大埔農地徵收、東海岸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開發、蘭嶼存放核廢料與輻射污染檢測作業、水庫集水區禁建開發以及各類公共建設需要民眾配合遷移等，均曾造成政府與民眾的對立、衝突。電影《不能沒有你》就曾披露所謂「依法行政」的弊病。當然，公務員必然要依法行政，法律的規定也很清楚；但是否可再三檢視當時法律如何修定、立法過程如何、法律是否遭特定勢力綁架、跟國際人權理念相比如何？以及反思以不同的方式處理，其結果如何？最後，嘗試設身處地做為王家的一份子，多一點同理心，結果可能不同。